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本人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瑞，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天一美家实业有限公司、润氏电子科技（信阳）有限公司。现任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自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2	5	0	0	否	4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通过会前对资料的细致研究及会中的深入探讨，本人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参与决策，确保董事会决策审慎、科学、合理。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积极发表专业看法，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依法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方往来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并对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无故缺席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予以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义务。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积极参加对议案的讨论审议，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除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外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单独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在股东会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2025 年度，本人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关键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研讨与监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完善审计流程与整改闭环管理，助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关注年审审计进度与质量，督促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性与专业审慎，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远程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人员积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7 天。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严格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本人提前审慎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与相关部门及人员沟通核实。在此基础上，依托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方式，搭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桥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所需，本人认真审阅了所有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内容、交易模式、定价公允性、交易方履约能力等进行了独立判断，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帮助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保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经过对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和履职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勤勉尽责、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全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决策职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和使命。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瑞

2026 年 4 月 16 日